




中国传统文化
视阈下的
法律研究

◎陈 胜 著

 云南出版集团

 云南人民出版社



陈胜：男，汉族，1980年11月出生，河南信阳人，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博士后、哲学博士，当过公务员，律师。热衷于教学与科研，主要从事历史学，法律与宗教的科研工作，国家司法考试辅导专家，先后发表专业论文20多篇，著作3部。

中国传统文化 视阈下的 法律研究

◎陈 胜 著

 云南出版集团

 云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传统文化视阈下的法律研究 / 陈胜著. — 昆明:
云南人民出版社, 2014. 6
ISBN 978 - 7 - 222 - 11914 - 7

I. ①中… II. ①陈… III. ①传统文化 - 影响 - 法律
- 研究 - 中国 - 现代 IV. ①D920.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03150 号

责任编辑: 周 颖

封面设计: 王睿韬

责任印制: 段金华

书 名	中国传统文化视阈下的法律研究
作 者	陈胜 著
出版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
发行	云南人民出版社
社 址	昆明市环城西路 609 号
邮 编	650034
网 址	www. ynpph. com. cn
E-mail	rmszbs@ public. km. yn. cn
开 本	889 × 1194 1/32
印 张	7. 75
字 数	200 千
版 次	2014 年 6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 刷	昆明锦润印刷有限公司
书 号	ISBN 978 - 7 - 222 - 11914 - 7
定 价	28. 00 元

摘要

本文旨在国内外专家学者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主要从哲学、宗教学和法学的角度切入，本着理论联系实际的科学态度在中国传统文化和中国宗法性传统宗教的思想基础上来探讨中国传统法律与宗教的关系，同时，以此为基础以文化相对论的视角对现代中西法律和宗教的和谐共存与发展进行积极的分析。

不同的族群以不同的视角看待和解释世界，由这里，不但产生了特定的文化样式，也产生了各种不同的法律和宗教思想。以儒家为代表的中国传统文化视法律为礼俗的辅佐。梁漱溟先生说：“中国是伦理本位的社会，藉礼法安排伦理名分以组织社会。”儒家就是靠礼仪的制定、执行并不断地推广、解释这一套礼仪的过程中形成了自己的学说，形成了一种文化，而这一文化至今仍然深深地影响着我们现今的法律制度和宗教思想。如何看待中国传统文化和现在的法律与宗教？二者有何关系及其经历了怎样的嬗变，对社会成员具有什么样的文化意义？这是本文探讨的重点和难点之一。

就中国传统法律和宗教之间的关系探讨而言，困难在于如何认识和把握所谓的“中国传统文化”，根据什么样的原则对头绪纷繁的史料裁剪、取舍，以及怎样从中抽出中国文化的“性格”，中国法律和宗教的“精神”；何为宗教的概念、法律的概念以及二者的关系等。探寻中国传统文化的性格、法律和宗教的思想，不能只专于儒家一脉，它是在与其他思想派别的对抗与交流中成长起来。法律的理念和实践是具有特殊意义的文化符号，法律所揭示的不仅是

特定时空中的生活样态，亦是特定人群的心灵世界。法律和宗教的关系应被置于具体的历史与文化背景下内在地加以理解和诠释，古代的法律和宗教思想与生活世界应被力图客观地探讨与研究，不应对其做出“非此即彼”的划分。

近代西方文化及其价值理念的传入，中国传统的文化格局受到强有力的挑战，生活的意义何在，如何寻找当代法律的底蕴？这是真正的宗教问题和法律问题。传统文化格局的解体同时也意味着它的新生，同样，深受传统文化浸淫的古代法律和宗教也要发生深刻的嬗变。但是，这种改变不是完全脱离历史的，正如法律的生命力并不是仅仅来自逻辑，还来自经验，我们必须轮流请教历史与现实的文化。我们务必辩证地看待、分析历史，必须认识到中国传统文化与包含其中的法律和宗教思想的局限性。中国近代移植西方法律之后，在一定程度上不再考虑特殊伦理关系。用梅因的话说（Sir H. Maine）是由身份（status）到契约（contract）的过程。我们要思索在传统中国法律观与西方法律观的冲突与颀颀中，能否找出一个属于较适合自己的道路来的可能性。

法律与宗教实是人类经验或说人性的两个基本方面，法律通常对涉及个人私生活和个人情感方面的事务不去干涉。宗教作为人们的一种内心确信，为人们提供一种情感上的支持和心灵上的慰藉，是一种兼具精神气质和社会规范两种属性的社会存在，它与法律存在某种结构和功能上的互补。但流俗的见解认为，现代法律纯粹是世俗的，而与生活终极意义一类观念无涉。当然，法律与宗教联系过于紧密会有走向一元论的危险，过于分离就会陷入二元论的困境。我们认为法庭不仅要设在社稷，更重要的是建立在人们内心的信仰之上。法律是一种规则体系，同时亦是一种意义体系。

我国现代的法律制度代表了一种精神价值，一种在久远的历史

中逐渐形成的传统。问题在于一种本质上是西方文化产物的原则、制度，如何能够激发我们乐于为之献身的信仰与激情！对此，我们应该贞定其异、感应其同，学会辨异和融合。思考一个民族文化的法律问题，必须和它的宗教、伦理等问题放在一起作探讨，因为文化提供的有关人神关系、人人关系的教条式的、独断式的（dogmatic）理念，很可能同样具有该文化拥有的特定的倾向，这些理念体现在规范人神关系的制度上通常表现为宗教，体现在规范人人关系的制度上是伦理或法律。如何“贞定”彼此的差异，而又“感应”其类同，是我们所必须要努力的方向，亦是本文力图创新之处。

绪论

法律与宗教的关系问题是本文关注许久的问题，国内外深入对这一问题的研究较少，因为本文的探讨对象是立足于中国传统文化，以中国的宗法性传统宗教为思想基础来具体探讨中国传统的法律思想及其文化性格和对当下中国现代法律的影响。同时，以此为契机在历史的共性维度上来探讨中西法律文化和宗教文化和谐共存与发展的可能性。力图为探讨当前人们正置身其中的法律困惑、隐涵其中的文化底蕴和宗教思维方式进行历史性的挖掘与提供某种理论启发，提醒人们在看待中国传统与现代法律问题时应具有深邃的历史意识、不同寻常的哲学和宗教领悟能力，少囿于结果，而多引导人们用一种历史与逻辑的思维方式和文化相对论的理性角度进行法律问题与宗教问题的思考。致力于认识和沟通中西法律文化与宗教文化的过程中来探讨不同的文化和禀赋如何影响并反映于一个民族的思想，以及个人在其思想形成过程中如何在不同的文化背景中获得资源并找寻适当的表达方式，当然，这需要一个理性的认识和科学的态度。

近年来，很多国内的专家与学者也开始比较关注中国法律与宗教关系的问题，不过他们大多不是以中国传统文化和宗法性传统宗教思维方式为基础，更多是以大量的西方基督教文化为背景。还有一些专家、学者从更广泛的角度对世界性的法律与宗教的关系作了研究，不过笔者认为，他们与其说是对世界性法律与宗教作了研究，不如说是对其做了大概的阐述。

毋庸置疑的一点是，国内外专家、学者对于法律与宗教的关系和与之相关问题的研究是深入且丰富的，同时所涉及的年鉴、宗教

法规、调研资料等材料是翔实的，但同时也是零散的。由于每个人研究方法和每一时期法律与宗教存在和发展的特点不同，所处的社会环境也有差异，所以对这一问题分析的视角亦不相同。因此，法律与宗教的关系和二者相互关联中出现的问题也会有所变化。所以，在当前的学术研究中，我们应该辨证深入地探讨这一问题。

本文在国内外专家学者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主要从哲学、宗教学、法学及历史学的角度切入。其中不乏细节上的论证，在一定意义上，法律和宗教的精神，乃至中国文化的性格，正是蕴涵在这类数量众多的细节之中。霍姆斯（Holmes）曾经说过：“要了解法律是什么，我们必须知道它曾经是什么，以及它将要变成什么。”法律，原是所有文明共存的现象，然而正好比文明本身可以划分为不同类型一样，从属于不同文明的法律也各不相同。古希腊先贤亚里士多德在其名著《政治学》中明确提出：“我们应该注意到邦国虽有良法，要是人民不能全部遵守，仍然不能实现法治。”^①不同的族群以不同的方式看待和解释世界，由这里，不但产生了特定的文化样式，也产生了各种不同的法律和宗教思想。西方文化有两个源头，一个是希腊哲学，另一个是希伯莱的基督教神学。在这两个源头中，希腊哲学给西方人以智慧，基督教则给西方人以信仰。西方人，至少古罗马时期的西方人多是用希腊哲学修治自身，而用宗教寻找着灵魂的归宿，基本上可以说走的是对人生外在超越的道路，基督教认为生活在现实世界中的人们是有罪的，自己是不能拯救自己的，在人生的尽头要接受上帝的审判，最终的归宿要么是天堂，要么是地狱。儒家视法律为礼俗的辅佐，礼俗皆为以家族伦理为基础约五伦的实践手段，藉之来维系一个等差、有序的社会，儒家思想遵循的是“三纲五常”的道德原则，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人伦规范是不可以违背的，否则就是否定了人之为人的基本底线。

^① 亚里士多德著：《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198页。

梁漱溟先生说：“中国是伦理本位的社会，藉礼法安排伦理名分以组织社会。”

孟德斯鸠曾经于历史中寻找人文精神，本文却要在文化中探求法律和宗教的理念。不过，这仍然是一种历史研究，只是把重点放在了制度的文化性格上面。制度是由一定的文化所涵盖的，儒家就是靠礼仪的制定、执行并不断地推广、解释这一套礼仪的过程中形成了自己的学说，形成了一种文化，而这一文化至今仍然深深地影响着我们现今的法律制度和宗教精神，规范着人们的言行，在很大的程度上融入到人们的生活习俗之中。同时，可以从不同角度来探究法律和宗教问题，对人类学而言，它们是个动态的文化现象，无法自外于其文化与传统，不同文化可能产生不同的法律和宗教文化；对社会学而言，它们是个实然（*seine*），即具体的社会事实，是社会规范的一种，亦非国家所专有，与所属的社会环境具有不可分割的关系。

换句话说，整个文化、社会皆为法律和宗教的文化背景，法律体系与政治、经济、宗教、道德伦理等皆存在一种交互关系，彼此相互影响^①。如在中国传统社会，秦汉建立起大一统国家后，儒家、法家思想合流，礼与法并列，配合政治上中央的“家产官僚制”（*Patrimonial Burokratie*）与地方放任的宗族乡党的政治形态、以及匮乏式的农业经济，历两千年治乱相循，大抵社会的本质变化不大。礼法并列，其实就是法律的礼俗化，儒家伦理的思想体现在中华法系上，便是对家族与阶级的强调与重视。^②儒家伦理的“讼则终凶”的想法，体现在乡土社会上便是个“反诉讼的社会”（*anti-litigation-societies*），因为一切以和为贵，即使是表面上的和谐，也胜过公开实际存在的冲突。在宗族、乡党、行会里，这些面

① 林端著：《儒家伦理与法律文化》，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4页。

② 瞿同祖著：《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台南出版社1978年版，第28页。

对面团体里面，个人被紧紧束缚着，而且得到官府的支持。于是，法律争执一步步先在这些团体里消融解决掉，非至绝路，绝不告官兴讼，从中我们可以很明显地看出传统文化对人性和社会的深刻影响，更多的是从道德价值观念上来处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必须到了迫不得已地步才会请求官府维护自己的利益。

人们如何看待中国传统和现在的法律与宗教；法律与宗教的关系经历了怎样的嬗变；法律和宗教在整个华夏文化中居于何种地位；它有何社会功能、它对一社会成员具有什么样的意义，对于这样的问题，显然超出一般法律制度史、思想史乃至历史社会学的研究范围，同样这也是探讨的重点和难点之一。然而，这都要通过文化来阐明法律和宗教，通过法律和宗教来审视文化。就中国传统法律和宗教文化的研究而言，困难首先在于，如何认识和把握所谓“中国传统文化”，根据什么样的原则对头绪纷繁的史料裁剪、取舍，以及，怎样由其中抽出中国文化的“性格”，中国法和宗教的“精神”；何为法的概念、法律的概念以及二者的关系。有一种很有力的意见认为，中国古代法基本上只是儒家思想的产物，或许可以说，两千五百年来，中国是靠着“儒家的玄想”来维持的，靠着它关于人类秩序与自然秩序相互作用的理论，关于君主对社会与宇宙之间和谐负责的理论，关于依靠对礼仪的示范和遵守而非法律和惩罚而达于和谐的理论。中国实在法所持有的近代法典编撰之前的表征，就浸淫于这种玄想之中^①。一位严肃的中国学者也认为，“两千来华夏民族所受儒家学说之影响最深最具者，实在制度法律公私生活之方面”^②。派深思（T. Parsons, 1902—1979年）在分析韦伯（M. Weber, 1864—1920）的《儒教与道教》一书时，使用了一组

^① 转引自 Yoshiyuki Noda, “The Far Eastern Conception of Law”, p. 128. in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Comparative Law. vol. II. The legal systems of the world.

^② 陈寅恪为冯友兰著《中国哲学史》卷二所作之“审查报告”，详见冯友兰：《中国哲学史》（下册），中华书局1984年版。

对比的概念，即普遍主义与特殊主义，来归纳韦伯对儒家伦理与西方禁欲的基督新教伦理所作的比较工作，认为前者讲究私人关系，受限于特殊群体结构的束缚，划分对内道德与对外道德，是一种特殊主义伦理，同时直言不讳指出，儒家思想决定了华夏民族的性格。

这些看法虽然不无道理，但是我们探寻中国传统文化的性格、法律和宗教的精神，就不能只专于儒家一脉。中国历史上有过众多的思想流派，如“墨子兼爱，摩顶放踵利天下”的思想^①；“道常无为而无不为，侯王若能守之万物将自化”^②的道家思想；“不别亲疏，不殊贵贱，一断于法，故曰严而少恩”^③的法家思想等。儒家仅其中之一，它在与其他思想派别的对抗与交流中成长起来，自不能避免兼收并蓄，吐故纳新。有时，对抗正是建立在某种文化共识之上。先秦儒、法之争建立在当时人对“法即是刑”的共同认识上面；由先秦一直延续至清代的义利之辩，同时隐含了“去私”的共同前提。这些共同的认识和前提乃是异中之同，它们往往隐而不彰，悄然地贯穿于文化的始终，可以说是未经省察的传统。

文化的真精神，便体现在这些未曾省察和批判而又一以贯之的传统里面。^④法律的理念和实践都是具有特殊意义的文化符号，法律所揭示的，不仅是特定时空中的生活样态，也是特定人群的心灵世界。法律和宗教的精神应被置于广阔的历史与文化背景下，内在地加以理解；制度和行为中的意义结构应受到特别强调；古代的法律和宗教思想与生活世界应被力图客观地了解与研究；现代通行的概念和范畴应被加以批判性地审视和运用。

因此，我们不会像古代法律和宗教研究者通常所做的那样，对

① 《孟子·尽心上》。

② 《老子·三十七章》。

③ 司马谈：《论六家要旨》。

④ 梁治平著：《寻求自然秩序中的和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3页。

中国古代文明生成初期的历史——那无论对于古代法还是古代文明都是至关重要的一段历史——轻描淡写，一笔带过，或者竟至不置一语；我们也不会对历史做出“非此即彼”的划分，例如，把先秦法家和儒家截然对立起来，又把秦或秦汉时期的法律说成是纯法家的，视魏晋以后的法律为纯儒家的。文化是复杂的，但又是统一的，复杂的统一就在诸多的相反相成之中。我们不是从抽象的文化类型中去求法的精神和宗教思想，正好比我们不会由一段圣人语录或是某种事先设定的抽象理念去推导文化类型一样，我们需要的是宏观把握与微观理解相结合的方式去具体阐释、探讨这个问题。

近代西方列强侵入，这种入侵是多方面的，在一定程度上打乱了中国固有的文化格局，我们被迫接受西方的事物，从生产技术，一直到西方人的基本价值观念，外来文化的思维方式与我们传统的文化理念产生了冲突和交流。在这种强有力的挑战面前，传统的文化格局在一定程度上遭到了摧古拉朽式的瓦解，也是我们五千年文明极大的震荡。

面对这种处境，人们生活的意义何在，我们正在去向何方，这是真正的哲学问题，宗教问题。传统的文化格局已经不复存在，又如何寻找当代法律的精神。这些问题有的是以物质的方式出现，有的是以精神的方式呈现，如前者表现在诸如中国与日本甲午海战一败所导致的举国震惊，后者表现中国在“五·四”以来的历次文化大论所引发的人们对社会和人生的反思。

传统文化的解体同时也意味着它的新生，这是一个矛盾辩证的过程，同样，深受传统文化浸淫的古代法律和宗教也要发生深刻的嬗变。但是，这种改变不是完全脱离历史的，正如法律的生命力并不是仅仅来自逻辑，还来自经验、传统的文化、时代的需要、流行的伦理道德与政治理论、制定公共政策的实际，甚至法官与其同胞共同的成见等。我们必须轮流请教历史与现实的文化与立法思想。

但是，最困难的工作将是去研究这两者如何在每一阶段结合为一个“新产品”。在任何一个时期，在可能的范围内，法律的实质相当符合于当时众所公认的便宜行事，但是法律的形式与机制和它到什么程度能达到立法者所希望的结果，这些都非常依赖过去。我们必须辩证地看对、分析历史，必须认识到中国传统文化与包含其中的法律思想的局限。在对自身生存状况做真正全面、深刻而且诚实的反省与批判的基础上，超越我们的过去，创造出我们自己的“天堂与尘世”，即我们自己的法律与宗教。笔者想这将不是重复中方抑或西方的历史，也不是脱离人类的基本追求，而是以人类社会一员的身份参与到人类中去，以全人类的精神养料滋养我们自己，又以自己独特的经验去解决人类的问题。

此一转变过程的艰难与痛苦不难想见，但这是唯一的希望。希望就在于“作为一个民族，作为一种文明以及作为人类，我们将有忍受旧时代死亡之痛苦的坚韧毅力，有对重获新生的热烈蕲求”。^①中国近代移植西法后，在一定程度上不再考虑特殊伦理关系、身份地位，把自己人与陌生人同等看待，在法律上儒本主义终止了，家族关系瓦解，除对直系尊亲有极少数特殊规定外，一切亲属方面特殊规定皆已取消，不复有法律上的差异。用梅因的话说（Sir H. Maine）是由身份（status）到契约（contract）的过程。在中西不同法律观的冲突中，在中西不同法律文化的颀颀里，尽管种种怪象、扭曲、不适应的情形丛生，一方面说明了西方国家制定法仍然在中国社会里“水土不服”的事实，另一方面却也说明了我们民间与固有伦理气息息息相关的活生生法律仍持续存活，据隅顽抗的事实^②。但是，在某种意义上来说，这未尝不是给我们提供了一个机会，来思索在传统中国法律观与西方法律观的冲突与颀颀中，有无

① 伯尔曼著、梁治平译：《法律与宗教》，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5页。

② 林端著：《儒家伦理与法律文化》，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333页。

找出一个属于自己较适合的道路来的可能性，因此，我们应该辩证的去看待和分析这个问题，而不能人云亦云，必须有自己的价值判断和理性的思考。

现在，人们对于法律的拷问，很大程度上，源于对现实法律无效的苦恼，对法律之治究竟能否行之于中国的困惑。法律存在即意味着必然会出现对法律的违犯，“有法不依”是伴随着法律而来的一种普遍而恒定的现象。对于包括法律在内的人世规则的挑战，既说明了规则的有效，因为挑战的前提是存在作为堤坝的规则及其效力，而结果则是反被它所侵犯的规则标定为违法；同时，它又彰显了规则的无效，因为违法即意味着规则失却宣示和预警功能，正是这种有效与无效，赋予法律已存在的理据，并且推动着现实的法制运作。

但是，当“有法不依”成为一种压倒性的现象，甚至甚嚣尘上，导致社会接近失范时，对法律或者特定法律体系正当性的拷问，必将引发出对于人们“信还是不信”的思考。中国此刻遭遇的，有论者将此概括为“法律信仰危机”。人们一方面对于普遍的“有法不依”怨声载道，另一方面却又向往真正的法律之治；一方面对于中国当下的法制努力及其困境颇多诟病，另一方面却又喜言“人家外国”的法制如何如何。对于这一法律之治的景象羡慕之极，心向往之，成为中国现时代的一种大众心态。凡此说明，对于现代法律之治及其价值的信守，是，并且依然是一种普遍的大众心理诉求，而恰恰在此，现实的实在法制有时让人们失望，失去了人们的信任。同时，却反过来强化了人们对于真正的法律之治的向往，乃至于向往而滋生的信守的意思^①。

历史在反复验证一个道理，任何违背最广大人民意愿的法律最终都不会产生所谓的法律信仰，专制统治者愚弄老百姓是自以为得

^① 许章润著：《法律信仰》，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8页。

计，愚民政策不可能真正长久有效地维护其统治，贾谊写《过秦论》总结秦代短命的教训，说得很明白：“故夫民者，至贱而不可简也，至愚而不可欺也。故自古至于今，与民为仇者，有迟有速，而民必胜之。”被称为亚圣的孟子提出“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主张为政以德，厚德载物。“君者舟也；庶民者，水也。水则载舟，水则覆舟。”“以人为本，本治则国固，本乱则国危。”

同样的道理，真正能够产生人民信仰的法律必须是代表着自由、正义和秩序的价值。本文认为，之所以在一定程度上会出现人们对法律失去信心的情景，主要来源于人们对法律没有一种宗教式的确信感和依赖感，把法律与宗教割裂开来，每个人都要面对死亡的来临，正如桓谭写到：“木犹如此，人何以堪！”孔子曰：“死生亦大矣；”曹操亦有同感：“对酒当歌，人生几何，譬如朝露，去日苦多！”宗教作为人们的一种内心确信，侧重解决人们精神领域的苦恼与痛苦，宗教通过人们对于其命运和幸福的“来世”的向往和祈祷，为人们提供一种感情上的支持和心灵上的慰藉；通过宗教崇拜和礼拜仪式所表现出的脱离俗世的超然心理，为人们提供一种特殊的安全感和稳固的一致性，使信众获得一种安身立命的情感寄托。

从历史的角度来剖析，法律和宗教与芸芸大众的生活息息相关，在某种程度上构成了人们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两个维度。梅因曾指出：“从大量的法规汇编的遗物中可以看出，无论是在东方还是西方，无论它们之间在本质上区别如何大，都表现出它们与宗教、道德规范的结合。”霍贝尔也认为：“没有文字记载的法律，从中国到秘鲁，在它刚刚制订出来的时候，都涉及宗教仪式和习惯。”^①博登海默说：“在古希腊的早期阶段，法律和宗教在很大程度上是合一的。”对原始法律的产生进行考察便会发现，原始道德信条即

① 张文显著：《法理学》（第二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73页。

是原始实体法的直接源头，而宗教仪式则是程序法律的原版。

宗教因法律而具有社会性，法律因宗教而获得神圣性。没有信仰的法律将退化成为僵死的教条，而没有法律的信仰，宗教将变成狂信^①。事实上，宗教是一种兼具精神气质和社会规范两种属性的社会存在，它与法律存在某种结构和功能上的互补。在历史上也存在这样的实例，在几大文明古国的早期法律中，除了中国的法律只带有很少的宗教色彩外，印度、埃及和巴比伦的法典都同时又是一种宗教经典，这种经典除了规范人的行为，还试图约束人的内心。它们代表了人类生活中两个基本的方面，法律意味着程序，宗教意味着信仰。没有法律，人类便无法维系当下的社会；失去信仰，人类则无以面对未来的世界。

宗教和法律都是引导人们按照某种方式生活的“导向性”结构，以西方社会为例，这两者为人们的社会行动所提供的“导向”基本上是一致的。西方基督教塑造了一个无所不能、无所不在的人格化上帝，成为万有创造者和价值的源头。西方人一方面用这个超越世界的上帝反照人间的种种缺陷，另一方面则又用它来鞭策人们向上努力，因而西方人超越世界清楚而具体地被外在化、具体化、形象化了。这种外在化的追求反映在法律中便是突出地强调重视程序法，甚至把程序法当成法制的目的，当成正义的归宿之所在，虽然这种说法并不能完全地对法律与宗教的内在关联进行一个面面俱到的诠释和把握，不可否认的是，在一定程度上形象地道出了法律与宗教的关系，当然这是以西方文化为基础来阐述二者之间的关系，若具体到中国，必须要考虑到中国传统文化的特殊性和宗法性传统宗教内在思想理念。

但在流俗的见解当中，法律与宗教是截然对立的，通常认为，现代法律纯是世俗的，是用以贯彻特定政治、经济和社会政策的工

^① 伯尔曼著、梁治平译：《法律与宗教》，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5页。